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XYC-2020014

项目名称：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人：高邮市送桥镇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招标代理：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保证金.....	12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	1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	1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20
第八章 磋商相应文件部分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XC-2020014

项目名称：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一标段通送驾南路至五里桥 182.2511 万元，二标段社区至农桥和南延段至兰博士 111.024786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送驾南路至五里 182.25 万元，二标段社区至农桥和南延段至兰博士 110.02 万元；

采购需求：原有破损的路面拆除重新浇筑混凝土、原有破损的混凝土路牙拆除重新安装、原混凝土路面上铺设沥青面层、雨污水井提升及标志标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手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至“高邮市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高邮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送桥镇行政审批局（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送桥镇行政审批局（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标段。

磋商保证金采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同城可采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无需换收据。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开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高邮阳光支行，

帐 号：3205 0174 6347 0000 0098。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00** 前发送至 yzxingyu@163.com 邮箱或送至代理公司。因供应商填写有误或未按时发送，其相应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2、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gaoyou.yangzhou.gov.cn/gvzfcgw/>）。

3、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二个标段，磋商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各供应商可参加

一个或多个标段竞争性磋商，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投标中均为综合得分第一，按照以上磋商顺序成交。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送桥镇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地 址：高邮市送桥镇

联 系 人：刘恒海

联系方式：13511734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文游南路 1-22#

联 系 人：张玲

联系方式：18112122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 话：18112122255

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委托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本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高邮市送桥镇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2.2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3 “服务”指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应该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2.4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应具有下列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组织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保证金;
- (5)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 (8) 服务承诺;
- (9) 竞争性磋商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3 最小单位是包。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对在此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代理机构将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形式答复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有权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5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如果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供应商。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代理费用和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所有费用, 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计费依据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标准。专家评审费按邮财购[2018]62号文《关于规范高邮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7、投标有效期

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磋商文件份数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磋商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9、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袋均应注明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 15: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10.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1.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3、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执行，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5、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3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服务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高邮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 (2)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和 B 类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此项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7)★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设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应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有无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含括号中内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企业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供审核。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1.2 说明：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不宣读。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

(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函；
- 1.4 投标报价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1.6 详细的报价清单；
-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内容需包含有评分项目中的内容。

(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公司、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公司、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或本票方式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缴纳，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磋商仪式由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响应文件审查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澄清

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抽签的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8.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9.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二个标段，磋商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各供应商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竞争性磋商，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均为综合得分第一，按照以上磋商顺序成交。

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施工方案 (70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0	评委依据各投标文件的情况分别给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 （一）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主要条款

1、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文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十个日历天，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30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质量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部分材料保留甲控乙供的权力，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竣工结算均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4、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5、差额保证金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杜绝恶性竞争，要求中标单位足额缴纳差额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缴纳标准以最后一轮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10%为下限，差额部分需足额缴纳。

6、工程付款

采取 4:3:3 的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同期付至审计价的 70%，第三年同期结清审计价余款（无息）。

7、结算方式

合同价+变更，变更工程量最终结算时按实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工程量为准。

8、变更结算方式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9、保修

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分包规定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讼。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2、设计变更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3、其他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附件 1: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简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

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按安全保证金的5%扣收安全违

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10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 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维护响应要求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情况_____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其他服务。

第八章 磋商相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 (2)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和 B 类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此项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7)★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设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应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有无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含括号中内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企业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

明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供审核。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磋商声明；
- 2、*磋商函；
- 3、*报价一览表；
- 4、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施工与服务方案
- 2、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技术、报价、磋商资格文件一式三份。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磋商供货及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磋商的项目经理为_____，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级。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_____等级。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人按照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书面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磋商的工程量是按照设计图纸计算的，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将可能发生变化，我单位承诺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变化而与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承诺，成交款的金额将全部由我单位开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我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但未在工程款中实际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将由发包人列支。

磋商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__1__轮报价）

磋商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报价：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本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磋商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 2 轮报价）

磋商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报价：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_元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磋商人代表签字：

说明：本报价为第 n ($n \geq 2$) 轮报价，且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此报价表不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磋商后现场报价填列）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高邮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磋商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程序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8、竞争性磋商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确认函

江苏星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GYXYC-2020014 的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的投标。本单位已按规定领取了磋商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连同磋商保证金扫描发送至我单位邮箱 yzxingyu@163.com。

2.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或未按时发送的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